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蒋岳祥）

报告期内，作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主动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蒋岳祥，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大学数学系教师，经济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 24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以现场/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本人召集并主持了上述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同时研究讨论了考核制度与激励机制的相关内容，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聘任的财务总监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

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生产经营上，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在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中，本人提请会计师重点关注公司各项经营数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横向、纵向比较，关注是否符合行业可比性。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与投资者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做好现场工作记录。通过现场交流、电话和通讯会议等方式，与外部中介机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将在 2024 年度内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与以往年度相比，在交易类型、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方面未出现重大变化或偏差，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任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张义兵先生、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厉宝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姚明龙先生、张爱珠女士和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投票，上述人员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起三年，其中姚明龙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止。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张义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同意聘任李剑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潘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是合理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积极支持与配合。在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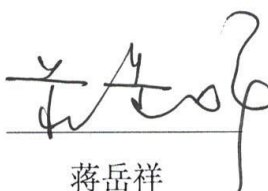
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持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发挥业务专长，保持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专用签章页)

独立董事: 

蒋岳祥

2025 年 3 月 5 日